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114次部省联席会议审议结果，经教育部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你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二、学校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推进晋陕蒙能源革命、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和服务人民。

三、学校要立足双高计划要求，瞄准双高建设目标，面向晋陕蒙能源革命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五、本局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